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25
二、預算表	
(一) 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26~28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	29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30~31
(二) 預算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	32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33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34
4. 教學成本明細表 .....	35~45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46~47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48~50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51~52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53~55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56~57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58~59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60~61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	62~63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	64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65
(三) 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66~67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68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	69~70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71~72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73~7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75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76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77~80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結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依法本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自 87 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促使本校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體育學術及運動技能水準，並培育體育、休閒、競技運動、體育舞蹈、運動管理及運動健康科學等專業人才與辦理國際體育文化交流活動。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 二、組織概況：

本校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053644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本校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8675 號函核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將由教育部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為限；本校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或借調校外教授聘兼之，聘期一學年一聘，並於新任校長就職時請辭。

(一)本校教學單位設下列各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及中心：

#### 1. 運動教育學院：

- (1)體育學系(含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舞蹈學系(含碩士班)

#### 2. 競技運動學院：

- (1)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2)球類運動學系
- (3)技擊運動學系

#### 3. 運動產業學院：

- (1)休閒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2)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東南亞博士班)
- (3)運動健康科學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4)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6)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在職學位學程(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4. 通識教育中心

5. 師資培育中心：分設教學、實習就業輔導二組。

(二)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1.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2. 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軍訓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友暨就業服務五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暨環安、出納、保管、營繕五組。

4. 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校務發展、國際事務三組及育成中心。

5. 體育室：分設設施管理、訓練暨活動、產業營運三組。

6. 秘書室。

7. 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8. 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9. 圖書資訊處：分設讀者服務、資訊服務、學習科技三組。

10. 進修教育中心：分設教務、學生事務二組。

11. 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12. 運動賽會中心：分設競賽資訊組、運動賽會組及情蒐資料組三組。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承校長之命，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一級主管兼任之，以便綜理如相關單位業務之協調、會議之準備及其他校務基金相關文件之處理等事項。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1,42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141 萬 7 千元，增加 1,278 萬 7 千元，約 2.13%，主要係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委辦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 億 8,15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5,885 萬 7 千元，增加 2,272 萬 6 千元，約 3.45%，主要係本校執行田徑場整修等重大工程，實際財物分類與預計分類產生差異，致折舊、折耗及攤銷等支出較預計增加，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建教合作成本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12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853 萬元，減少 723 萬 7 千元，約 12.36%，主要係配合防疫管制，各場館不對外開放租借，致場館租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28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552 萬 5 千元，減少 268 萬 1 千元，約 7.55%，主要係因配合場館營運及修護需要核實支用。
- (五)收支餘絀：決算短絀數為 4,893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3,443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1,449 萬 5 千元，主要係本校執行田徑場整修等重大工程，實際財物分類與預計分類產生差異，致折舊、折耗及攤銷等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5,680 萬 2 千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占可用預算數 6,687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84.94%。

### 二、上(11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3 億 1,327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3 億 1,854 萬 9 千元，減少 527 萬元，約 1.65%，主要係承接各級政府補助計畫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4,75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3 億 5,871 萬 5 千元，減少 1,115 萬 9 千元，約 3.11%，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旅運費、場地及設備租金較預計減少及水電費、材料用品等摺節支用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2,424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2,827 萬 4 千元，減少 402 萬 6 千元，約 14.24%，主要係上半年度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及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部分場館辦理大型公益賽事期間免收場租，致減少其他對外收費租借，故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1,09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1,494 萬 2 千元，減少 397 萬 5 千元，約 26.60%，主要係因夜間大型活動減少，故場地配合用電減少，另 5-6 月場地清潔外包費用、學生宿舍用電費等均尚未申請，致相關執行費用相對減少。
-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2,099 萬 6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2,683 萬 4 千元，減少 583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教學及部分計畫、活動暫停或延後辦理，使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旅運費、場地及設備租金、水電費等費用較預計減少及材料用品費摺節使用等，致短絀數較預計數減少。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2,013 萬 4 千元，占預計數 2,830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71.13%，主要係棒球場計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分板設備採購，因疫情因素，預計展延至 8 月底交貨、及增購教學教具及汰換田徑場研習寢室冷氣等，使用單位尚在規劃設計或採購中，致執行率落後。目前已積極督促廠商依預定時程完工及請各業管單位加速辦理。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教學目標：

1. 提升教學品質：本校配合 112 至 116 年度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積極辦理各項精進教師專業之教學活動、強化師資結構績效(預計辦理教師專業社群 10 場、鼓勵教師申請專業證照獎勵、辦理新進教師傳承研習)、舉辦教學助理培育與認證(每學期辦理 TA 增能講座、工作檢討會及校內 TA 線上海報成果展)，並規劃教師成長輔導機制，整合教學資源，增設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新冠肺炎期間進行 GoogleMeet 會議遠距教學及數位學習平台實作，因應疫情施行安心就學措施，以落實全面教學品質。
2.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措施之創新性：檢視「教師教學評量要點」及「教師評鑑準則」，持續規劃提升教學評量結果信效度與填答率之策略；訂定教師成長相關獎勵機制，如「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補助教師專業成長暨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及「專任教師教學實踐獎勵要點」等，鼓勵教師提升專業知能，積極參與產業交流及取得教學相關之專業證照，以增加實務及專業能力。
3. 精緻及創新課程規劃設計，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以能力為本位及學群式的課程規劃，一、二年級以通識教育課程為主，三、四年級提供專長學群核心課程，通識選修包含雲林科技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中原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大學所開設的磨課師跨校網路課程加上本校已與 e-want 磨課師平台簽約，提供更多元之課程，並配合特優選手之需求，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基本學科能力。積極推廣並鼓勵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等方式，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4. 加強學生多元學習能力，提供學生多元進修的管道：加強輔導各系所開設多元能力學程、開放自由選修課程，提升全校各學系所自由選修課程與學分數，並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開放十一校課程互選辦法，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本系統各校學士班學生可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並給予跨校選課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之優惠，本校將持續配合推動相關事宜，並建議各系所配合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之需求，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輔導鼓勵學生修習，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相關就業輔導單位申請專案經費補助、推薦專業講師與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5. 加強課程檢討與改進機制：各系透過各級課程評估委員會，定期對於既有課程進行評估、檢討與改進。並為提升課程完善性與配合大學法修正，將加強校外課程評估委員的聘任，以廣徵課程改善建議，另進行動態調查社會需求，以收品質教學之效。
6. 加強通識教育課程，培育基本素養能力：提供學生實用性、學術性之通識課程，藉以加強學生在語言、科技、公民及博雅等領域之知能，以達允文允武的全人教育理想。
7. 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及給予獎勵補助（包含英語、日語及韓語等），並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與促進國際競爭力。
8. 全面提升教學環境品質：本校為提昇教學設備，使各系擁有更充足教學、訓練與研究空間，行政大樓設置 1 間研究生教室及 2 間專題研究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教室，內部採用電子互動白板及電子講桌，增加教學趣味性及師生互動性，並持續強化資訊網路設備，快速的資訊傳輸速度提高教學效能；教學大樓(鶴鳴樓)包含學科教學和術科教學場地(B3 羽球場、1樓籃球場及 4 樓排球場)，為因應部分術科場館不足，未來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協調將上課時間利用時間差概念，將場地使用空間及時間適當調配以達最大使用功效。

9. 加強文教建設：持續推動教育改革及文教建設，以達成教育目標；同時加強人力培訓，以達成師資培育目的。
10. 規劃並辦理少子化衝擊因應計畫：
  - (1)採主動出擊之宣傳方式至各重點高中實地拜訪或舉辦校系介紹，加強媒體宣傳，並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以拓展生源。
  - (2)強化新生報到系統功能，即時掌握學生網路報到動向，以提升報到及註冊率。
  - (3)增加實習課程產學合作，重新檢視各系課程地圖，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
  - (4)以大學招生專業化尺規進行科學評量，並向高中端諮詢評量尺規制定建議與修正意見。
11. 招生專業化：持續推動工作如下：
  - (1)各學系訂定有效度、信度的評量尺規：各學系透過各項工作坊及諮詢交流會議，據以訂定 112 學年度書面審查的評量尺規。
  - (2)預計於 112 年 1 月中旬公告書面資料審查寫作指引：各學系依照評量尺規各面向內容提出引導式寫作方向指引。
  - (3)推動申請入學管道審查機制優化或簡化作為：在進行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正式書面審查前，進行 2 次模擬試評，並藉以調整及優化評量尺規。另外，在進行書面審查時也導入「多元擇優」及「差分檢核」機制。
  - (4)優化申請入學審查評分輔助系統：本校已於 110 年 4 月建置完成申請入學線上評分輔助系統，在進行申請入學第 2 階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段甄試項目(包含：書面審查、口試等)時，評分委員可以直接在系統線上評分，以提升試務工作之效率及信度；111 年配合 108 新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首屆考生，系統順利銜接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產出之資料，持續優化評分輔作系統。(5)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本校「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成績優待加分 10%。

### 12. 培育競技運動人才：

- (1)培養運動人才：組訓本校各類運動代表隊，培養運動人才，除配合專長訓練課程實施外，另利用假日、課外時間及寒暑假加強練習，並同時鼓勵代表隊教練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以適應不同時段及環境之訓練方式，期望於年度各單項錦標賽、大專聯賽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爭金奪銀，為校爭光為目標。
- (2)強化代表隊寒、暑假集訓：使代表隊訓練工作不間斷，並提升賽前短期階段性體能及心態狀態，俾利每年度本校運動代表隊衛冕各大賽事冠軍。
- (3)改善訓練場地與設施：為提升學生教學訓練環境安全及舒適性，進行訓練場地整建、維護計畫及充實教學、訓練設備，如田徑場周邊重量訓練設施、棒球場草皮紅土定期維護保養、體能訓練用器材購置，並針對各項場館設施缺失進行修繕，俾利教學及訓練之進行。
- (4)遴選運動優秀教練與選手：每年定期審查核發運動優秀教練與運動特優學生獎勵金並於重大集會中公開表揚，以期激勵士氣。
- (5)補助代表隊參賽費用：視各代表隊年度競賽表現績效，分配對外參賽經費，並依各隊教練實際狀況於年度中規劃移地訓練，累增選手參賽經驗與個人技能，並調適身心靈狀態。
- (6)爭取專案補助經費：積極向教育部體育署及其他與運動相關之機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關及單位組織提送專案補助經費，以充裕代表隊訓練器材、參賽費用、寒暑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經費，提升技術水平，增加入選國家代表隊機會，追求亞奧運奪牌為目標。

- (7)爭取民間社會公益社團或企業財團公司機構簽訂認養培訓契約，以擴大代表隊經費使用，持續爭取富邦金控、璉紅實業、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贊助本校運動代表隊。
- (8)活化運動場館：訂定各場館使用要點及借用收費標準，提供短期與長期借用規範，同時利用非上班上課時段提供場地委外經營以及應用場館醒目地點招商廣告，以達活化場地之效益。
- (9)爭取外部資源興建本校所缺乏但具奪牌實力之運動場館，給予優秀運動選手優質的訓練場地及環境，以達到亞奧運奪金之目標，積極取得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拳擊教室及游泳池場館周邊改建計畫之經費挹注。
- (10)延攬運動績優新生入學：延攬運動績優生入學乃目前各大專校院提升運動競技成績最直接且顯著的辦法。為延攬運動績優生到本校就讀，訂定合宜的運動績優新生獎勵辦法並透過合適的管道宣傳，可讓本校在短時間內達到提升競技成就之策略。

### (二)訓輔目標：

#### 1. 強化學生職涯輔導及畢業生流向調查：

- (1)推動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服務、活動、競賽等表現於個人履歷，為就業發展，奠定良好基石。
- (2)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探索、職涯選擇及職涯適應等相關問題，增進學生職涯發展能力，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 40 人次以上。
- (3)辦理企業參訪或產業說明會，讓學生了解產業內部運作並認識就業環境，幫助學生與職場銜接的需求，預估 120 人次參與。
- (4)提供各類全職/兼職職缺、職業訓練及考試等就業相關訊息約 300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則，協助學生認識未來就業市場發展之趨勢，提早做好求職準備。

- (5)辦理徵才活動及就業相關講座，作為學生職涯規劃之參考。預計辦理徵才活動 1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8 場次以上。
- (6)提升應屆及畢業生流向調查回收率。除瞭解本校應屆畢業生未來預定升學與就業之現況，更掌握本校畢業生流向發展及其投入職場情形，將針對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校友進行追蹤，回收率預計分別達 75%、65%及 55%，蒐集回饋意見與流向發展情形，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就業競爭力。
2. 獎補助清寒學生：配合教育部政策於學雜費收入提撥 5% 就學獎補助金，幫助家庭或經濟困難學生給予急難慰助，提供校內工讀與生活服務學習機會，減輕同學學費負擔；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計畫等事項，以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就學；辦理各類獎助學金申請等事宜，以確保學生兼顧生活與課業學習，安心就學。
  3. 加強心理諮商輔導工作，配合教育部 106 年起實施之轉銜輔導機制，並借重校內專兼任輔導老師之協助，建立完整通暢的學生諮商輔導網絡；加強「生命教育」、「情感教育」、「人際關係」等輔導層面，不定期舉辦工作坊、活動小團體、經驗分享座談及製作文宣加強宣導，另外也持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推動校園無障礙空間。
  4.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提升學術風氣培養民主素養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學生議會），並於各學系成立系學會，做為自治管理學生活動及維護學生權益之學生自治管道。
  5. 深化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服務學習為一種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的一門課程，以事先規劃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讓本校學生運用課堂所學貢獻社區；同時可透過服務的過程中得到啟發及省思，學習課堂中學不到的知識與經驗。服務與學習二者在課程中具有某種程度的平衡關係，有如理論與實際操作的緊密結合，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它是一種「從做中學」與「學做併進」的學習經歷，強調服務與學習目標同等重要，以服務的方式達成學習的目的，對所有服務與被服務的人都能加強其完成目標，以達「互惠」之功效。

6.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助弱勢、反霸凌、反歧視、負責任、重榮譽與團隊精神之培養）、服務學習、力行三好（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交通安全（防衛駕駛概念的建立、交通法規的遵守以及交通事故的處理）、全民國防教育（國家認同的建立、國際情勢的認識、國防政策的理解與支持，以及國軍人才招募）、春暉五反（主要聚焦於防制藥物濫用、反菸、反愛滋）等，讓臺體成為「師長用心、學生安心、家長放心」的友善校園。
7.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以「守護健康-臺體最 IN」為主軸，積極規劃「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急救教育(含事故傷害防制)」、「預防藥物濫用」、「健康心靈紓壓」等議題，辦理各項校園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8.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研習暨進階訓練、初級救護員(EMT-1)培訓與初級急救員訓練研習會(F/A)，提升運動傷害防護品質與校園緊急傷病救護實力。
9. 辦理各種豐富有趣的活動及測驗，內容涵蓋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生涯探索及特殊教育等，協助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培養性別平等意識、促進自我認識與生活適應之探討，並擴展個人生活領域及促進人際互動。

### (三)研究目標：

1.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蒐集各項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資訊，規劃並推動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協助並鼓勵本校教師向外爭取更多之學術研究資源，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將其研究成果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延攬傑出人才，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本校已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本校亦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並設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辦理教師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或歸入本校之申請，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

2.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延聘國際知名學者教練蒞校講座或訓練，與國外知名大學及體育專業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或其他實質交流、締結姊妹校等，並進行出國移地訓練、優秀運動選手及教師互訪或長期交換，以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發展多元化的國際交流。
3. 成立博士班：
  - (1)本校運動事業管理學系持續與越南孫德勝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東南亞博士班，於 109 年 2 月開始招收外籍學生。越南孫德勝大學在 2018 年國際評比或專業聲望(2018QSWorldUniversityRanking)認證四顆星。可以促進臺灣與越南國際產業合作，培養高階產業管理與研發人才。
  - (2)本校競技運動學系博士班於 109 學年度開始並持續招收學生，對我國競技運動科研與運動競技表現的提升進入新的里程碑。
  - (3)持續積極爭取 112 學年度設置運動產業學院博士班，擴大中部學術領域及平衡南北地區性之資源，並可培養運動產業相關系所欠缺之高階運動產業人才及提供在職及社會人士進修管道。
4. 獎助研究成果的國際化：本校已訂定「學術著作獎勵要點」與「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獎勵教師與研究人員在國際著名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其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以提升學術水準。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5. 強化研究所需之圖書資訊基礎建設：

- (1) 本校圖書館持續營造優質的閱讀及研究空間，並充實圖書資料等資源，提供多元化館藏資源，提升學術研究效能。
- (2) 提升推廣服務增加館藏資源的利用，圖書與期刊為紙本資源，其資料庫的數位資料更是新穎且豐富，主動行銷圖書館資源，以館藏資源為工具，讀者為主體的服務是現階段的服務目標。
- (3) 因應資訊技術於教學應用上的進步與成熟，將增購教學廣播協同作業互動教學系統及雲端桌面學習系統，強化電腦教室既有的電腦學習環境。
- (4)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改善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
  - a. 汰換老舊系統：本校公務電子信箱已建置多年，為提升整體郵件資安防護能力，將進行汰換作業。
  - b. 採購校園防毒軟體授權。
  - c. 持續辦理推廣資安教育訓練、加強資通安全人力培訓及觀念宣導、提升大眾資安認知等。
  - d. ISO27001 證書續評：本校核心資通系統 110 年已導入 ISO27001 標準並通過驗證，需定期追查以維持證書的有效性。
- (5) 強化研究所需之圖書資訊基礎資安環境：
  - a. 將於 112 年持續優化及擴大現有虛擬機容量，並擴增既有備援儲存空間，採購包括運算伺服器、儲存空間等相關硬體設備，及包括 VMware 及 Veeam 等相關軟體授權。
  - b. 將於 112 年度，持續汰換本校既有老舊機房設備、網路設備及線路，並升級既有網路架構，提供優質的校園網路環境。
  - c. 將於 112 年度持續依相關業務單位需求，新增及調整現有校務資訊系統及單一簽入與校園入口網相關功能。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d. 配合資安法及健全數位研究成果資安防護能力，於 112 年度本校將汰換既有防火牆，並持續購買 VANS 與資產管理軟體授權、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資安防護服務，以加強本校資安防護管控。
6. 提升研究計畫數：本校 107 至 110 學年度接受國科會補助及其他單位委託研究計畫案共計有 41 案，平均每學年約有 10 案，對於運動生理學、運動行為學、運動心理學、運動休閒及管理等方面均有實質的研究結果及貢獻，未來將朝向每學年通過 10 案以上的目標，以期提升學術水準。
7. 強化產學合作：本校 108 至 110 年共簽訂 79 件產學合作案，接受 38 件政府及其他單位委辦計畫案，平均每年約有 39 案（含產學合作及委辦計畫案），112 年度以簽訂 40 案以上為目標，並積極建立產學合作環境，協助教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產出、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事宜，近年來研究目標及產學合作項目聚焦於「運動科學」、「體育運動數據分析」核心領域，產學合作廠商包括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共享棒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以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 (四)服務社會目標：

1. 爭取與中央和地方政府或單項運動組織合作機會，協助辦理各類運動賽會，如全國、全民、全大、全中運等賽會，增加師生實習經驗並善盡學校對社會服務之職責。
2. 爭取辦理國內各類運動賽會，強化本校既有特色並與地方結合，創造具備經濟價值之產學合作模式。
3. 承接各級政府有關發展運動賽會之計畫，開發具備競爭力的運動產品及市場，延續運動產業之發展及範圍。
4. 規劃完善之運動賽會資訊系統，協助各運動組織辦理優質運動賽會，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服務社會大眾。

5. 建立優秀運動選手成績資料蒐集系統，提供國內各運動組織查詢之用。
6. 健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之運作架構：盤點本校教師專長、調查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將調查結果製成「本校產學合作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育成中心網頁。於校內電子公布欄即時提供建教、產學合作計畫最新訊息，媒合校外廠商與教師進行產學合作並協助相關行政事宜。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推展終身教育。本校設有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專司審議及監督校內推廣教育業務(推廣教育學分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非學分班-全人運動課程、兒童暨青少年運動冬夏令營等等)之發展，並適時檢討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7.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廣基層運動、為乙組球員舉辦球賽，培養更多運動人口。持續經營「社區排球隊」固定每周六練習，規劃 112 年度於台中其他區域成立社區球隊，為推廣社區運動奠基。申請 112 年度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並持續舉辦偏鄉排球運動推廣營隊，未來營隊的運動項目將多元化及巡迴更多地點，不侷限於排球。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869 萬 7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100 萬元、一次性項目 4,769 萬 7 千元，由自有資金支應(營運資金 1,522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 3,347 萬 6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 (一)分年性項目：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100 萬元，主要為柔道、角力及跆拳道訓練場地，預計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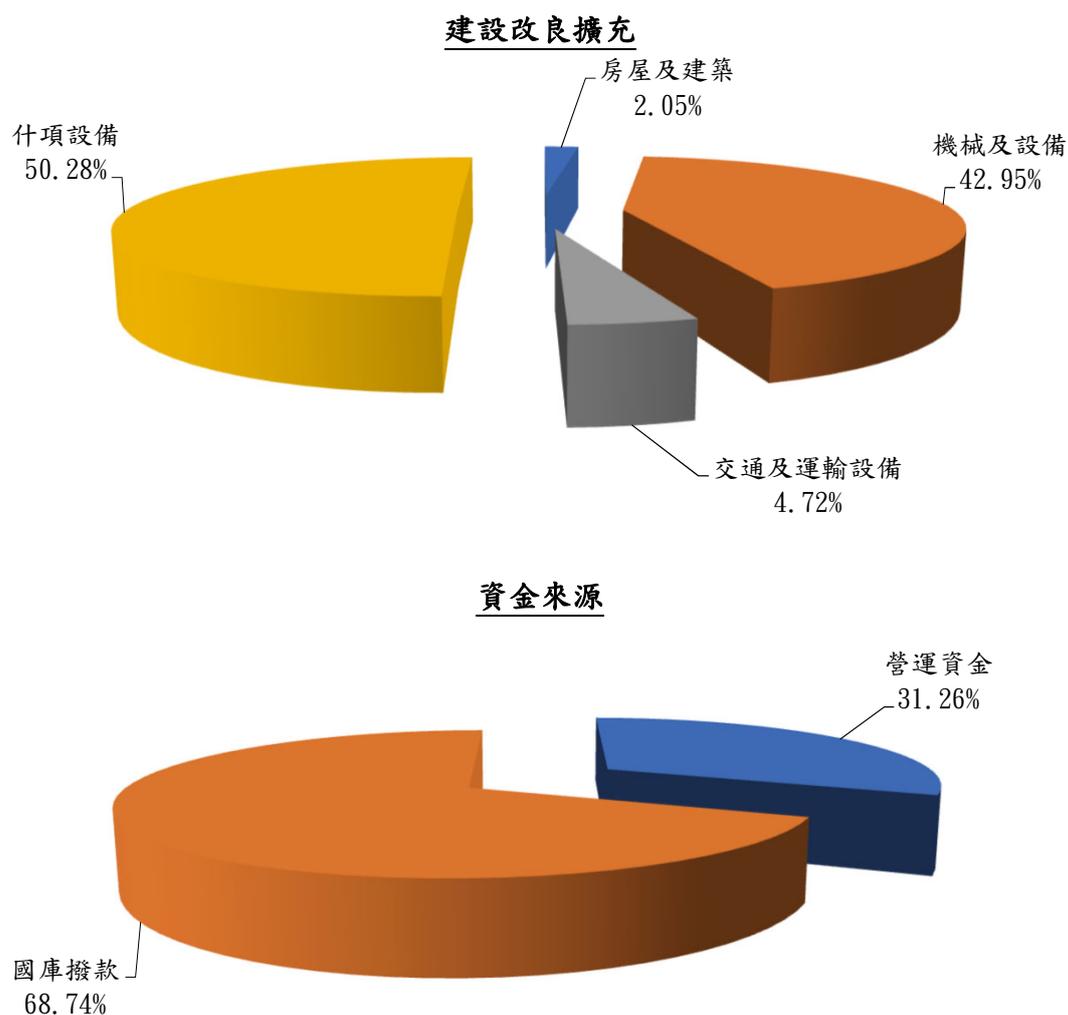
### (二)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2,091 萬 6 千元，主要係資訊設備、運動科學實驗設備、運動傳播設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備及教學研究行政所需設備增置及汰舊換新。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9 萬 7 千元，主要為體適能中心新增監視系統、擴音機等教學行政事務設備及汰換運動傳播設備等。
3. 什項設備 2,448 萬 4 千元，主要為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備、圖儀設備、運動傳播設備及建置資訊機房實體與環境等各教學研究及事務設備之增置或汰換經費。

### (三)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97	營運資金	15,221
房屋及建築	1,000	國庫撥款	33,476
機械及設備	20,9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97		
什項設備	24,484		
合計	48,697	合計	48,697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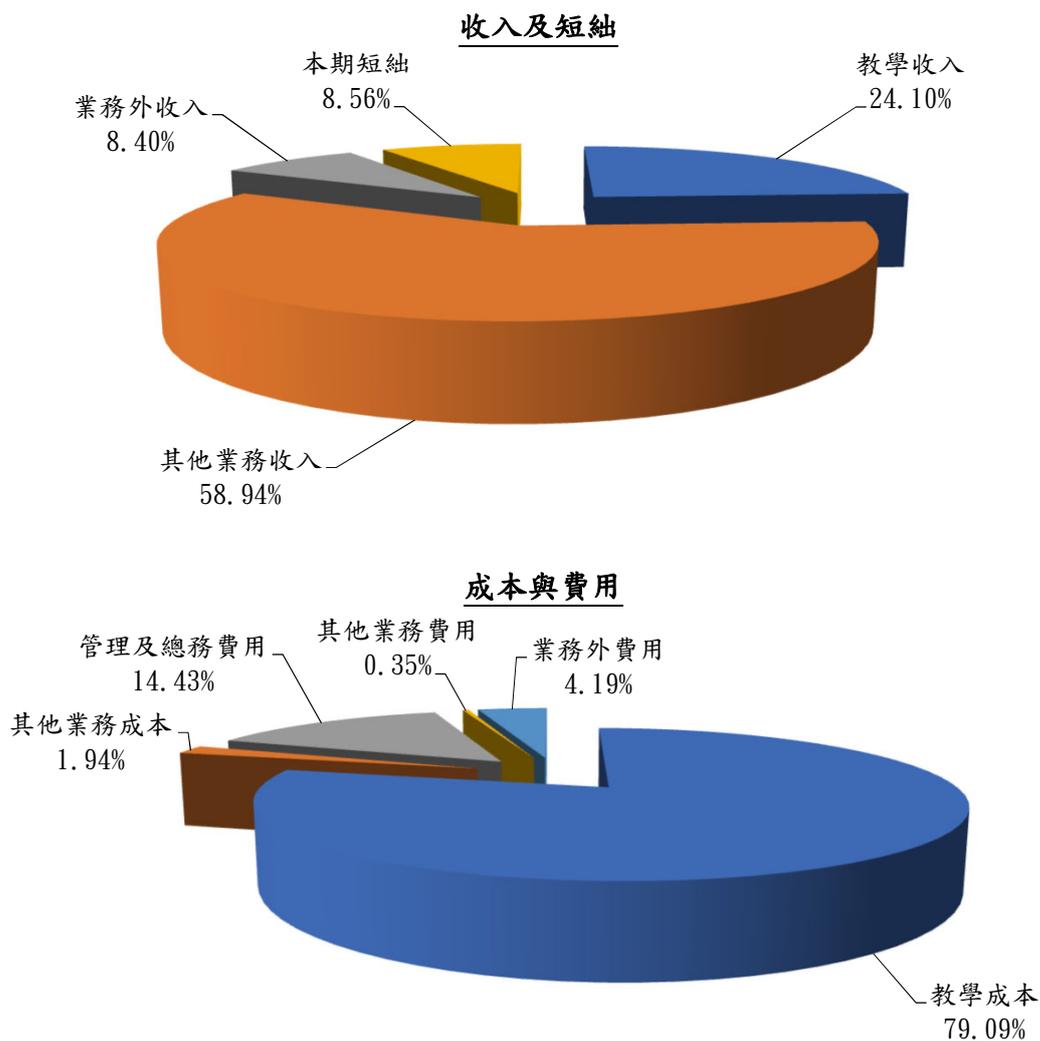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6 億 4,288 萬 9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989 萬 2 千元，增加 1,299 萬 7 千元，約 2.06%，主要係因承接政府補助、委辦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4,173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84 萬 4 千元，增加 3,788 萬 8 千元，約 5.38%，主要係因應政府補助、委辦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增加，相關執行費用調增，及學校老舊建物大修，增加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 (三)業務外收入 6,500 萬 8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479 萬 4 千元，增加 1,021 萬 4 千元，約 18.6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3,245 萬 4 千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971 萬 1 千元，增加 274 萬 3 千元，約 9.23%，主要係配合場館營運需要，覈實編列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6,62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4,886 萬 9 千元，增加 1,742 萬元，約 35.65%，主要係因學校老舊建物大修，增加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致年度短絀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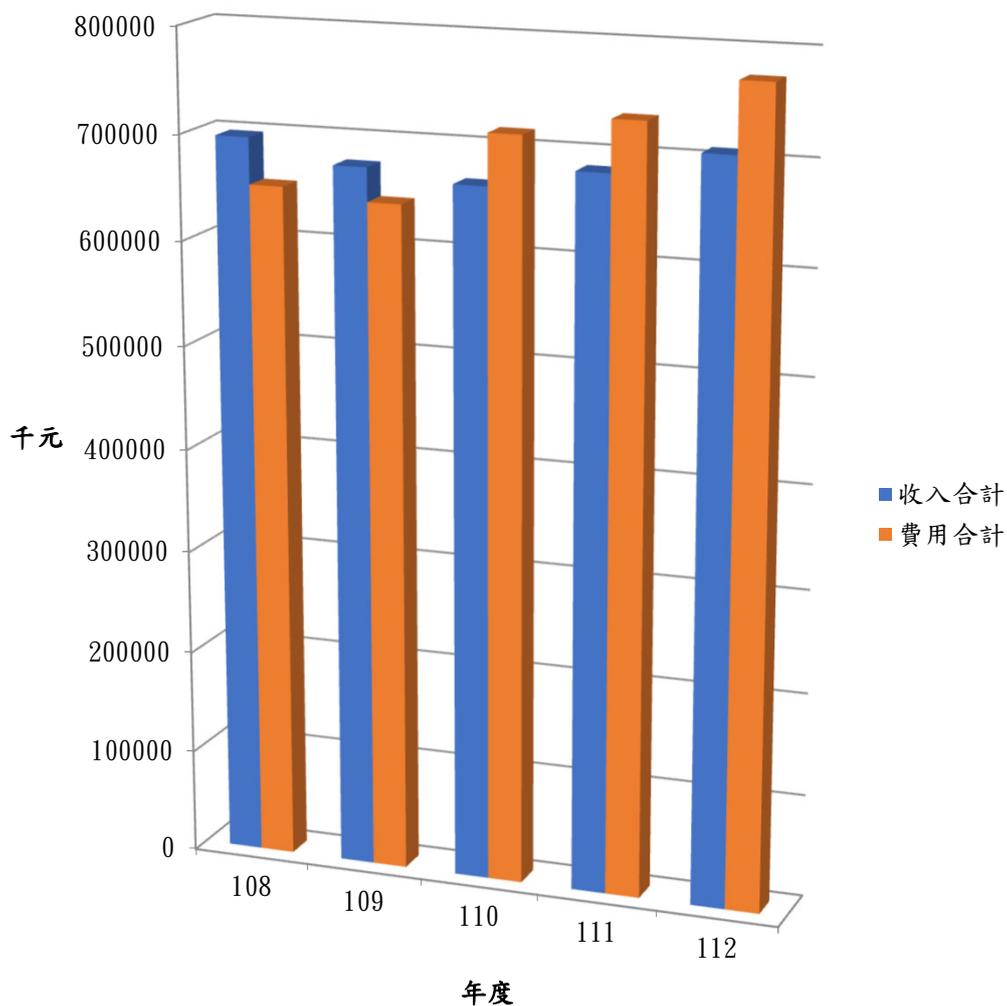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42,8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1,732
教學收入	186,599	教學成本	612,264
其他業務收入	456,290	其他業務成本	15,028
業務外收入	65,0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1,707
本期短絀	66,289	其他業務費用	2,733
		業務外費用	32,454
收入及短絀總額	774,186	成本、費用總額	774,186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48,102	628,829	614,204	629,892	642,889
業務外收入		48,695	47,005	51,293	54,794	65,008
收入合計		696,797	675,834	665,497	684,686	707,89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20,104	616,572	681,583	703,844	741,732
業務外費用		32,522	27,093	32,844	29,711	32,454
費用合計		652,626	643,665	714,427	733,555	774,186
本期餘絀		44,171	32,169	-48,930	-48,869	-66,289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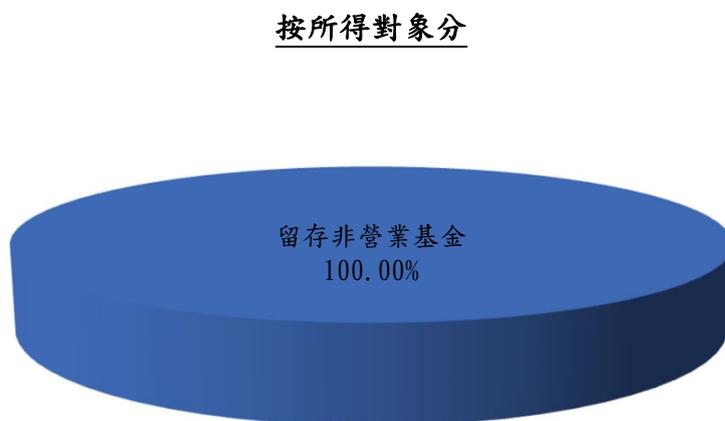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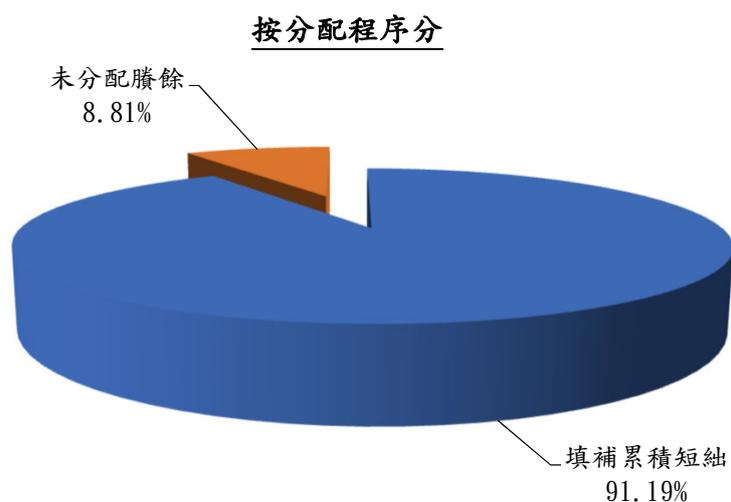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6,628 萬 9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元，共計累積短絀 6,628 萬 9 千元。
- (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7,269 萬 5 千元。
- (三)撥用賸餘 6,628 萬 9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 (四)經以上分配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640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五)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 112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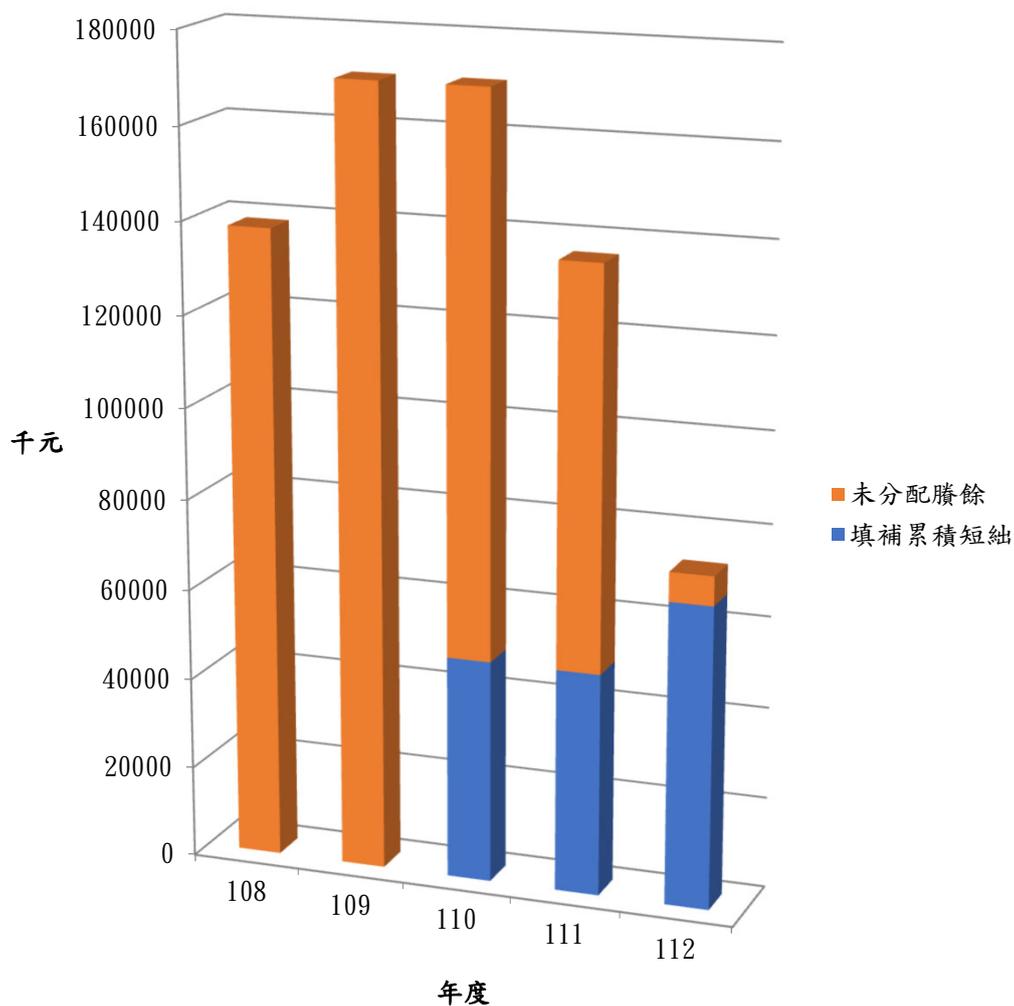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66,289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72,695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6,406		
合計	72,695	合計	72,695

圖5

##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48,930	48,869	66,289
填補累積短絀				48,930	48,869	66,289
未分配賸餘		138,325	170,494	121,564	87,190	6,406
合計		138,325	170,494	170,494	136,059	72,695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6,052 萬 2 千元，包括：

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7,518 萬 9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6,628 萬 9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890 萬元。
2. 調整項目 1 億 3,551 萬 1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9,875 萬 8 千元；攤銷 4,545 萬 3 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轉列收入 870 萬元。
3. 收取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679 萬 9 千元，包括：

1. 收取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70 萬元。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869 萬 7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80 萬 2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847 萬 6 千元，係增加基金 3,847 萬 6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219 萬 9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985 萬 3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6,205 萬 2 千元。

(本 頁 空 白)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614,204	業務收入	452,646	190,243	642,889	100.00	629,892	12,997	2.06
181,722	教學收入	0	186,599	186,599	29.03	179,042	7,557	4.22
149,808	學雜費收入	0	147,682	147,682	22.97	149,618	-1,936	-1.29
-18,231	學雜費減免	0	-17,723	-17,723	-2.76	-19,787	2,064	-10.43
49,711	建教合作收入	0	56,000	56,000	8.71	48,500	7,500	15.46
434	推廣教育收入	0	640	640	0.10	711	-71	-9.99
432,481	其他業務收入	452,646	3,644	456,290	70.97	450,850	5,440	1.21
375,84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9,099	0	389,099	60.52	389,099	0	0.00
52,866	其他補助收入	63,547	0	63,547	9.88	58,576	4,971	8.49
3,771	雜項業務收入	0	3,644	3,644	0.57	3,175	469	14.77
681,58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8,254	213,478	741,732	115.37	703,844	37,888	5.38
562,950	教學成本	412,939	199,325	612,264	95.24	577,268	34,996	6.06
514,3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12,939	148,381	561,320	87.31	532,943	28,377	5.32
48,191	建教合作成本	0	50,400	50,400	7.84	43,680	6,720	15.38
411	推廣教育成本	0	544	544	0.08	645	-101	-15.66
15,705	其他業務成本	10,500	4,528	15,028	2.34	15,028	0	0.00
15,70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500	4,528	15,028	2.34	15,028	0	0.00
100,2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815	6,892	111,707	17.38	108,736	2,971	2.73
100,20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4,815	6,892	111,707	17.38	108,736	2,971	2.73
2,720	其他業務費用	0	2,733	2,733	0.43	2,812	-79	-2.81
2,720	雜項業務費用	0	2,733	2,733	0.43	2,812	-79	-2.81
-67,379	業務賸餘(短絀)	-75,608	-23,235	-98,843	-15.37	-73,952	-24,891	33.66
51,293	業務外收入	0	65,008	65,008	10.11	54,794	10,214	18.64
8,292	財務收入	0	8,900	8,900	1.38	8,926	-26	-0.29
8,292	利息收入	0	8,900	8,900	1.38	8,926	-26	-0.29
43,0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56,108	56,108	8.73	45,868	10,240	22.32
24,6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8,500	38,500	5.99	34,736	3,764	10.84
210	違規罰款收入	0	280	280	0.04	332	-52	-15.66
14,239	受贈收入	0	11,225	11,225	1.75	5,914	5,311	89.80
1	賠(補)償收入	0	3	3	0.00	4	-1	-25.00
3,856	雜項收入	0	6,100	6,100	0.95	4,882	1,218	24.95
32,844	業務外費用	2,500	29,954	32,454	5.05	29,711	2,743	9.23
32,84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00	29,954	32,454	5.05	29,711	2,743	9.23
32,844	雜項費用	2,500	29,954	32,454	5.05	29,711	2,743	9.23
18,44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00	35,054	32,554	5.06	25,083	7,471	29.79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8,930	本期賸餘（短絀）	-78,108	11,819	-66,289	-10.31	-48,869	-17,420	35.65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6億4,288萬9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8,659萬9千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5,629萬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7億4,173萬2千元，包括教學成本6億1,226萬4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502萬8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1,170萬7千元、其他業務費用273萬3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9,884萬3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6,500萬8千元，包括財務收入89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5,610萬8千元。
- 2.業務外費用3,245萬4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 3.業務外賸餘3,255萬4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6,628萬9千元。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36,059	100.00	賸餘之部	72,695	100.00	
		本期賸餘			
136,059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72,695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48,869	35.92	分配之部	66,289	91.19	
48,869	35.92	填補累積短絀	66,289	91.19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87,190	64.08	未分配賸餘	6,406	8.81	
48,869	100.00	短絀之部	66,289	100.00	
48,869	100.00	本期短絀	66,289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48,869	100.00	填補之部	66,289	100.00	
48,869	100.00	撥用賸餘	66,289	100.00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60,522	
本期賸餘（短絀）	-66,289	
利息股利之調整	-8,9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5,189	
調整項目	135,511	折舊、減損及折耗9,875萬8千元、攤銷4,545萬3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轉列收入87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0,322	
收取利息	20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20萬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60,52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56,799	
收取利息	8,700	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870萬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8,697	增加固定資產4,869萬7千元(國庫撥款3,347萬6千元、營運資金1,522萬1千元)：機械及設備2,091萬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29萬7千元、雜項設備2,448萬4千元及購建中固定資產1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802	增加無形資產680萬2千元及其他資產1,000萬元(國庫撥款500萬元、營運資金1,180萬2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56,79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38,476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8,476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3,347萬6千元及遞延資產500萬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38,476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42,199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119,853	本年度期初現金1億1,985萬3千元。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162,052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5,419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一、調整項目1億3,551萬1千元，包括：
  - 1.折舊、減損及折耗9,875萬8千元，攤銷4,545萬3千元。
  - 2.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轉列收入870萬元。
- 二、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包括：
  - 1.預估財產撥入增加基金100萬元，預估財產撥出折減基金100萬元。
  - 2.預估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541萬9千元。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3,241	57,574.51	186,599	
學雜費收入	人	3,241	45,566.80	147,682	1. 研究所學雜費收入1,335萬6千元，每學期369人。 2. 大學部學雜費收入及學程中教育學程學分費1億702萬3千元，每學期2,436人。 3.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718萬3千元，每學期111人。 4. 進修教育中心四年制學士進修班學分費收入1,772萬元，每學期325人。 5. 暑修班學分費收入240萬元。
日間部	人	2,916	44,568.59	129,962	
研究所	人	369	36,195.12	13,356	
大學部	人	2,436	43,933.91	107,023	
四年制	人	2,436	43,933.91	107,023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11	64,711.71	7,183	
暑修班				2,400	
夜間部	人	325	54,523.08	17,720	
大學部	人	325	54,523.08	17,720	
四年制	人	325	54,523.08	17,720	
學雜費減免	人			-17,723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婦女等減免學雜費。
建教合作收入				56,000	
產學合作收入				13,000	接受各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21,6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21,400	政府委託計畫案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640	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各項休閒活動班、研習班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56,2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9,099	教育部核給年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89,099	
其他補助收入	63,547	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3,644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簡章收入及報名費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65,008	
財務收入	8,900	
利息收入	8,900	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56,108	其他業務外收入包括： 1.學生宿舍收入、停車場與羽球場委外經營收入、田徑場、棒球場等各場館場地租借收入3,850萬元。 2.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金收入等28萬元。 3.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1,122萬5千元。 4.學生借書遺失賠償等收入3千元。 5.辦理活動報名費收入、舞團展演收入、成績單等工本費收入、廢舊物出售及圖說文件費等雜項收入610萬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8,500	學生宿舍收入、停車場與羽球場委外經營收入、田徑場、棒球場等各場館場地租借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280	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金收入等，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11,225	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估如列數。
賠（補）償收入	3	學生借書遺失賠償等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6,100	辦理活動報名費收入、舞團展演收入、成績單等工本費收入、廢舊物出售及圖說文件費等雜項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412,939	199,325		612,2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412,939	148,381	3,241.00	173,193.46	561,320
用人費用		228,719	41,367			270,086
正式員額薪資		168,214	12,197			180,41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20	29,170			31,890
超時工作報酬		3,681				3,681
獎金		20,369				20,369
退休及卹償金		15,679				15,679
福利費		18,056				18,056
服務費用		49,241	54,374			103,615
水電費		44	11,894			11,938
郵電費		290	2,040			2,330
旅運費		3,326	2,617			5,94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846			1,4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95	2,735			11,330
保險費		340	678			1,018
一般服務費		25,125	17,650			42,775
專業服務費		10,421	15,414			25,835
推展費		500	500			1,000
材料及用品費		15,695	17,321			33,016
使用材料費		5,029	2,311			7,340
用品消耗		10,666	15,010			25,676
租金與利息		4,374	2,886			7,260
地租及水租		500	640			1,140
房租		500	680			1,180
機器租金		170	260			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70	840			2,710
什項設備租金		1,334	466			1,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9,313	26,431			125,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0,934	18,208			79,14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554				4,554
攤銷		33,825	8,223			42,04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5	44			189
土地稅			30			30
規 費		145	14			1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452	5,958			21,410
會費			130			1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13	448			9,96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1,600			1,6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577,268			562,950
3,277.00	162,631.37	532,943	3,122.00	164,749.52	514,348
		261,623			241,552
		178,244			162,296
		29,620			29,136
		1,720			3,266
		20,581			18,763
		13,019			12,011
		18,439			16,080
		99,086			94,467
		14,832			10,769
		2,150			1,704
		7,981			1,471
		1,446			1,602
		9,690			11,667
		898			789
		39,898			43,320
		21,389			22,388
		802			757
		38,049			28,509
		10,454			6,857
		27,595			21,653
		7,870			3,850
		1,850			591
		1,680			746
		430			230
		2,710			1,195
		1,200			1,089
		105,294			125,752
		64,392			79,139
		4,554			4,518
		36,348			42,095
		189			44
		30			
		159			44
		20,832			20,172
		80			118
		10,443			9,046
		800			886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939	3,780		9,719
建教合作成本			50,400		50,400
用人費用			5,060		5,0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60		5,060
服務費用			27,243		27,243
水電費			2,010		2,010
郵電費			30		30
旅運費			2,543		2,54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20		3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保險費			40		40
一般服務費			15,500		15,500
專業服務費			6,780		6,780
材料及用品費			8,280		8,280
使用材料費			1,220		1,220
用品消耗			7,060		7,060
租金與利息			320		320
地租及水租			30		30
房租			50		5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0		230
什項設備租金			10		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50		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		850
攤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8,647		8,647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80		6,78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640		6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27		1,227
推廣教育成本			544		544
用人費用			50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		50
服務費用			210		210
旅運費			20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0
保險費			10		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9,509			10,122
		43,680			48,191
		5,060			4,649
		5,060			4,649
		21,493			25,092
		1,010			1,901
		30			23
		2,493			272
		220			279
		20			123
		40			77
		12,750			14,901
		4,930			7,515
		5,660			8,407
		200			536
		5,460			7,871
		320			1,067
		30			229
		50			40
					124
		230			377
		10			297
		700			805
		700			796
					9
		10,447			8,172
					4
		8,080			6,496
		640			845
		1,727			827
		645			411
		50			
		50			
		210			208
		20			
		40			8
		10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一般服務費			80		80
專業服務費			60		60
材料及用品費			144		144
使用材料費			50		50
用品消耗			94		94
租金與利息			20		20
地租及水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		1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		12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0			63
		60			137
		245			83
		50			54
		195			28
		20			29
					29
		20			
		120			92
		120			92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之薪資與加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進修教育中心進修班鐘點費、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教育學程教師鐘點費及各級政府補助計畫之兼職人員酬金等。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及教官之值班費。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公保、軍保、健保費、體檢、傷病醫藥費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教室、實驗教室、研究室、教學訓練場地等水費及電費(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50萬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研究及訓練用郵資、通訊聯絡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等費用。
510301-2300 旅運費	<p>旅運費預算編列數594萬3千元，包括：</p> <p>(一)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編列數332萬6千元，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旅費、貨物運送、其他旅運費等旅運費252萬6千元。</li> <li>2. 國外旅費編列71萬元，係訪問及業務洽談出國旅費。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li> <li>3.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9萬元，係訪問及業務洽談之大陸地區旅費。</li> </ol> <p>(二)自籌收入支應預算編列數261萬7千元，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旅費、貨物運送、其他旅運費等旅運費101萬8千元。</li> <li>2. 國外旅費編列123萬9千元，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國外旅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國外旅費31萬9千元。</li> <li>(2)支應各教學行政單位赴國外洽談締結姊妹校、學術研究、競賽交流、招生計畫、菁英運動員培訓計畫及專案計畫配合款等國外旅費92萬元。</li> </ol> </li> <li>3.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6萬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大陸地區旅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大陸地區旅費10萬元。</li> <li>(2)支應各教學行政單位赴大陸地區洽談締結姊妹校、學術研究、競賽交流、招生計畫、菁英運動員培訓計畫及專案計畫配合款等大陸地區旅費26萬元。</li> </ol> </li> </ol>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校刊、系刊、學報及教材講義等印刷裝訂費。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土地改良物、教學環境及體育場館修繕、教學訓練用機械儀器設備、視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維修費用(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38萬8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教學場館建物保險、活動與校外教學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等保險費等(含學生平安保險費40萬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數4,277萬5千元，包括：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p>一、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保全外包及駕駛外包費(含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經費20萬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46萬2千元)等承攬人力約12人次，編列預算584萬8千元。</p> <p>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數3,692萬4千元，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級政府補助計畫實際需要，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輔導人員、諮商師及運動教練等共22人次、教學助理65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60人次，編列預算2,086萬6千元。</li> <li>2.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案教師2人，編列218萬8千元。</li> <li>3.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業助理11人次及事務助理12人次，編列預算1,308萬8千元；在職專班預計聘用工讀生5人次，編列預算78萬2千元。</li> </ol> <p>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3千元。</p>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p>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數2,583萬5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萬元。</li> <li>2.各項講習訓練講師演講費或講座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或查詢等酬勞費用1,082萬5千元【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50萬元】。</li> <li>3.校區及田徑場高低壓綜合用電委託檢驗試驗費5萬元。</li> <li>4.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1萬元。</li> <li>5.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1,485萬元。</li> </ol>
510301-2B00 推展費	因應少子化衝擊，辦理各項招生業務所需之廣告與宣傳品費用；及各計畫辦理活動所需之宣傳品費用等編列預算100萬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研究、專長訓練用器材物品等及燃料費。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報章雜誌、期刊、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教學研究用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各專長代表隊用服裝及寒暑假集訓伙食費、辦理活動所需餐費、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含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經費60萬元暨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所需費用10萬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50萬元】，編列預算2,567萬6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所需保齡球、高爾夫球、網球、棒球教學訓練、舞蹈表演等場館租用費114萬元。
510301-4200 房租	場館房屋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機械及設備租金等。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校外活動教學及移地訓練等租用車輛費用，編列預算271萬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辦公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其中圖書期刊採報廢法提列。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0301-5900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攤銷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200 土地稅	游泳池土地地價稅。
510301-6800 規 費	繳納行政規費及強制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等會費，編列預算13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本項目預算編列數160萬元，包括：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特殊貢獻人員獎勵金50萬元。 2. 以其他自籌經費編列教師著作及優秀運動教練獎勵費用110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 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相關費用等。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國外團體赴國內交流觀摩訪問活動費用37萬8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旅運費預算編列數254萬3千元，包括： 1. 教職員工配合建教合作計畫出差國內旅費32萬元。 2. 國外旅費編列190萬元，係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移地研究。 3. 教學器材設備運費等6萬元。 4. 其他旅運費26萬3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建教合作計畫各項報表、文件、刊物等印刷、印製、裝訂費用。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機械儀器設備及雜項設備維修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保險費用。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為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37人次及臨時人力80人次，編列預算1,550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1.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裁判費用及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酬勞，編列預算200萬元。 2.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所需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編列預算5萬元。 3. 承接建教合作計畫受託辦理試務甄選業務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編列預算473萬元。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訓練用器材物品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計畫辦公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訓練用運動服裝、便當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預算706萬元。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一般房屋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租用費。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租用費。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案購置之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其中圖書期刊採報廢法提列。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對學員生之獎助學金。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因應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獎勵費用。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相關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推廣教育活動鐘點費及工作人員酬勞。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30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國內出差旅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推廣教育活動各項報表、文件、資料、刊物等製版、印刷、影印裝訂費用。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習營，相關研習人員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為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預計聘用臨時人力5人次，編列預算8萬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推廣教育活動辦理講習訓練等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酬勞，編列預算6萬元。
510304-30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訓練用器材物品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訓練用運動服裝、便當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預算9萬4千元。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對學員生之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705	15,028	其他業務成本	10,500	4,528	15,028
15,705	15,0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500	4,528	15,028
15,705	15,02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0,500	4,528	15,028
15,705	15,0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0	4,528	15,02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0,209	108,7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815	6,892	111,707
100,209	108,73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4,815	6,892	111,707
80,983	87,473	用人費用	89,440		89,440
49,634	57,673	正式員額薪資	56,613		56,613
1,64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482	2,324	超時工作報酬	3,516		3,516
12,578	13,420	獎金	14,104		14,104
7,165	6,339	退休及卹償金	7,131		7,131
7,477	7,717	福利費	8,076		8,076
10,551	11,741	服務費用	8,252	4,493	12,745
	5	水電費		5	5
2	50	郵電費		50	50
136	557	旅運費		555	555
106	17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4	174
462	1,7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92	209	1,701
53	77	保險費		77	77
7,245	6,774	一般服務費	6,760	1,016	7,776
1,826	1,650	專業服務費		1,654	1,654
622	655	公關慰勞費		653	653
98	98	推展費		100	100
1,642	1,845	材料及用品費	50	1,795	1,845
233	175	使用材料費	50	125	175
1,409	1,670	用品消耗		1,670	1,670
5	4	租金與利息		4	4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4	4
5		什項設備租金			
6,943	7,6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73	534	7,607
6,748	7,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6,668	534	7,202
195		攤銷	405		405
84	6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66	66
16	19	消費與行為稅		19	19
68	47	規 費		47	47
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		會費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技工之薪資及主管加給等。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職員退休撫卹基金、工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公勞健保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1.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電費編列預算3千元。 2.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水費編列預算2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處理公務所需郵資。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器材設備拆裝、運輸費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文件製版印刷裝訂費用編列17萬4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辦公房舍、其他建築修繕、機械儀器、交通運輸及雜項事務設備等之修理維護費用169萬1千元。 2. 宿舍修護費1萬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1. 辦公房屋、公務車輛保險費及出納現金保險費7萬2千元。 2.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保險費5千元。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萬2千元及體育活動費編列預算46萬4千元。 2. 駕駛人力外包費預估1人次，編列預算54萬元。 3. 依「本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契僱人員10人次，編列預算676萬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1. 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考選訓練費、系統維護等160萬4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及會議出席審查費5萬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5萬3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55萬3千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65萬5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2萬2千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推動校務發展所需宣導品費用等編列預算10萬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水電修繕材料物料、公務車輛所耗用燃料費等。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文具用品、事務用品、報章什誌、環境美化費及清潔費、駐衛警服裝、開會逾時便當、非消品及其他事務費等，編列預算167萬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公務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其中圖書期刊採報廢法提列。
5150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公務所需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720	2,812	其他業務費用		2,733	2,733
2,720	2,812	雜項業務費用		2,733	2,733
2,720	2,812	服務費用		2,733	2,733
2,720	2,812	專業服務費		2,733	2,733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自辦各項招生考試、甄試等試務工作費用。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2,844	29,711	業務外費用	2,500	29,954	32,454
32,844	29,7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00	29,954	32,454
32,844	29,711	雜項費用	2,500	29,954	32,454
240	309	用人費用		309	309
16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78	309	超時工作報酬		309	309
17,310	16,941	服務費用		16,241	16,241
2,379	6,350	水電費		5,050	5,050
1,383	710	郵電費		710	710
85	145	旅運費		145	145
55	1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0	140
3,317	2,5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2	2,532
18	50	保險費		50	50
7,438	6,854	一般服務費		7,454	7,454
2,635	160	專業服務費		160	160
2,925	3,340	材料及用品費		3,040	3,040
400	400	使用材料費		400	400
2,525	2,940	用品消耗		2,640	2,640
452	120	租金與利息		473	473
334		地租及水租		353	353
39		機器租金			
19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0	100
60	20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10,623	5,7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00	7,510	10,010
6,612	1,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635	5,510	6,145
865	8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865		865
3,146	3,000	攤銷	1,000	2,000	3,000
6	5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00	100
6	55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100
1,289	2,69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281	2,281
369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000
8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913	1,69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81	1,281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管理人員等因業務需要之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水電費預算編列數505萬元，包括： 1. 學生宿舍電費240萬元 2. 學生宿舍水費60萬元。 3. 各項運動場館水電費、天然瓦斯費等計編列205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學生宿舍等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雜項計畫所需器材拆裝費及其他旅運費，編列預算14萬5千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雜項計畫業務所需印刷、裝訂費用。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田徑場、棒球場、體育館、機械及雜項設備等維護維修費用編列預算193萬2千元。 2. 學生宿舍房舍維護維修費用60萬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1. 學生宿舍保險費編列預算2萬元。 2. 辦理活動等其他保險費編列預算3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預算745萬4千元，包含： 1. 學生宿舍、場館環境清潔外包費及保全外包費，估列10人次，編列預算510萬元。 2. 辦理雜項業務及場館營運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6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5人次，編列預算235萬4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1. 辦理各項訓練講習演講費或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費用1萬元。 2. 學生宿舍及各場館所需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受訓費用、學生宿舍有線電視收視費等15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業務所需各項運動訓練用器材物品費及場館養護用物料費。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業務所需辦公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預算264萬元。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租用台中市水源段86、88地號市有土地租金等35萬3千元。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雜項業務用車輛租用費。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雜項業務及圖書館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20298-5900 攤銷	遞延費用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各處場館營運繳交之營業稅。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計畫供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相關費用。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1,000	20,916	2,297	24,484
分年性項目	0	0	1,000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1,0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0	20,916	2,297	24,484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19,540	2,297	18,122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1,376	0	6,362
合 計	0	0	1,000	20,916	2,297	24,484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48,697	0	48,697	
0	0	0	0	1,000	0	1,000	
0	0	0	0	1,000	0	1,000	<p>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4層之SRC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6,570平方公尺：</p> <p>1. 本工程經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2億4,100萬元，其中教育部同意補助1億2,050萬元(50%)，餘1億2,050萬元由預算內營運資金支應。</p> <p>2. 各年度編列經費：109年度234萬6千元，110年度1,000萬元、111年度2,000萬元、112年度100萬元及以後年度2億765萬4千元。</p> <p>3. 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197萬6千元，本年度編列3萬元。</p>
0	0	0	0	47,697	0	47,697	
0	0	0	0	39,959	0	39,959	<p>1. 資訊設備費819萬8千元。</p> <p>2. 運動科學實驗設備580萬8千元，含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409萬8千元。</p> <p>3. 教學研究及事務設備之設備改善、圖書設備及運動傳播設備1,472萬2千元，含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118萬2千元。</p> <p>4. 各項運動選手訓練環境設備改善及重訓器材1,123萬1千元，含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819萬6千元。</p>
0	0	0	0	7,738	0	7,738	<p>1. 教學研究及事務設備之設備改善50萬8千元。</p> <p>2. 學生宿舍設備523萬元。</p> <p>3. 接受委託研究及配合款計畫所需設備200萬元。</p>
0	0	0	0	48,697	0	48,69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221	0	33,476	0
分年性項目	1,0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14,221	0	33,476	0
合 計	15,221	0	33,476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8,697	100.00	0	0	0	0.00	48,697	100.00
1,000	100.00	0	0	0	0.00	1,000	2.05
47,697	100.00	0	0	0	0.00	47,697	97.95
48,697	100.00	0	0	0	0.00	48,697	100.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8,697	134,721	0	153,976	0	0
分年性項目	241,000	120,500	0	120,500	0	0
一次性項目	47,697	14,221	0	33,476	0	0
合 計	288,697	134,721	0	153,976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48,697	16.87	81,043	28.07
					1,000	0.41	33,346	13.84
	112.01 112.12				47,697	100.00	47,697	100.00
					48,697	16.87	81,043	28.0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3,470	1,005,549	327,058	111,174	362,833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17,395	-2,618	19,50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3,199	-239	2,565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23,470	1,005,549	347,652	108,317	384,90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9,544	17,395	30,722	7,991	27,687
教學成本	9,244	17,095	28,793	4,223	20,6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	300	1,634	3,268	1,7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295	500	5,35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備註：期初、期末代管資產土地原值均為6億4,923萬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199,230	2,129,314
0	0	0	0	0	34,284
0	0	0	0	0	5,525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30	2,169,123
0	0	0	0	5,419	98,758
0	0	0	0	4,554	84,546
0	0	0	0	0	7,202
0	0	0	0	865	7,01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72	42,172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7,717	17,717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7,717	17,717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36	2,53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36	2,536	0	0	0	0
什項設備	21,919	21,919	0	0	0	0
什項設備	21,919	21,919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無形資產成本125萬5千元，預計攤銷至112年無淨額辦理報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638,87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38,476	係以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預估財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預估財產撥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1,677,35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503,758	資產	3,446,676	3,483,189	-36,513
175,222	流動資產	212,919	170,720	42,199
124,355	現金	162,052	119,853	42,199
17,086	應收款項	17,086	17,086	0
33,781	預付款項	33,781	33,781	0
1,095,51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95,518	1,095,518	0
1,074,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74,000	1,074,000	0
21,518	準備金	21,518	21,518	0
1,297,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866	1,301,508	-44,642
57,766	土地改良物	40,278	49,822	-9,544
890,172	房屋及建築	855,877	873,272	-17,395
118,592	機械及設備	113,511	123,317	-9,806
26,3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54	21,348	-5,694
165,649	什項設備	171,047	174,250	-3,203
39,4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60,499	59,499	1,000
5,737	無形資產	15,659	11,592	4,067
5,737	無形資產	15,659	11,592	4,067
929,288	其他資產	865,714	903,851	-38,137
200,796	遞延資產	148,060	180,778	-32,718
728,492	什項資產	717,654	723,073	-5,419
3,503,758	合 計	3,446,676	3,483,189	-36,513
813,987	負債	790,149	804,268	-14,119
55,205	流動負債	55,205	55,205	0
13,174	應付款項	13,174	13,174	0
42,031	預收款項	42,031	42,031	0
758,782	其他負債	734,944	749,063	-14,119
24,862	遞延負債	11,862	20,562	-8,700
733,920	什項負債	723,082	728,501	-5,419
2,689,771	淨值	2,656,527	2,678,921	-22,394
1,606,277	基金	1,677,353	1,638,877	38,476
1,606,277	基金	1,677,353	1,638,877	38,476
961,930	公積	972,768	967,349	5,419
480,148	資本公積	490,986	485,567	5,419
481,782	特別公積	481,782	481,782	0
121,564	累積餘絀	6,406	72,695	-66,289
121,564	累積賸餘	6,406	72,695	-66,289
3,503,758	合 計	3,446,676	3,483,189	-36,513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 『110年12月31日實際數』、『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4,639千元、上年度預算數:\$4,639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4,639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4,639千元、上年度預算數:\$4,639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4,639千元
  3. 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係本校採購財物、整修工程等，預計廠商繳來作為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等保管品。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241	173,193.46	561,320	
大專院校	人	3,241	173,193.46	561,320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277	162,631.37	532,943	
大專院校	人	3,277	162,631.37	532,943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22	164,749.52	514,348	
大專院校	人	3,122	164,749.52	514,348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07	147,224.65	457,427	
大專院校	人	3,107	147,224.65	457,427	
108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00	146,524.84	454,227	
大專院校	人	3,100	146,524.84	454,22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9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78	0	78	
職員		68	0	68	
	簡任	5	0	5	
	薦任	50	1	51	
	委任	13	-1	12	
駐衛警		1	0	1	
	駐衛警	1	0	1	
技工		8	0	8	
	技工	8	0	8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教師人員		123	0	123	
教師		123	0	123	
	教授	28	10	38	
	副教授	50	2	52	
	助理教授	30	-8	22	
	講師	15	-4	11	
助教人員		11	0	11	
助教		11	0	11	
	助教	11	0	11	
運動教練人員		20	0	20	
運動教練		20	0	20	
	高級運動教練	2	0	2	
	中級運動教練	3	1	4	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2206號函，同意跆拳道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改聘為中級專任運動教練。
	初級運動教練	15	-1	14	
兼任人員		180	5	185	
兼任		180	5	185	
	教授	10	0	10	
	副教授	15	0	15	
	助理教授	25	0	25	
	講師	130	5	135	
總 計		412	5	417	

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說明如下：

- (1) 各級政府補助計畫實際需要，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輔導人員、諮商師及運動教練等共22人次、教學助理65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60人次，編列預算2,086萬6千元。
- (2)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案教師2人，編列218萬8千元。
- (3)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業助理11人次及事務助理12人次，編列預算1,308萬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8千元；在職專班預計聘用工讀生5人次，編列預算78萬2千元。

(4)為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37人次及臨時人力80人次，編列預算1,550萬元。

(5)為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預計聘用臨時人力5人次，編列預算8萬元。

(6)依「本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控留員額改以契約人力方式取代，預計聘用契僱人員10人次，編列預算676萬元。

(7)辦理雜項業務及場館營運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6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5人次，編列預算235萬4千元。

2. 外包費編列1,148萬8千元，係為因業務需要，預計駕駛、保全及清潔外包勞務承攬人力約23人次。

3. 獎金編列說明如下：

(1)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目標員額219人薪資之1.5個月設算，編列預算2,747萬6千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萬元。

(2)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以職員工目標員額73人薪資分別以1至2個月設算，編列預算692萬7千元。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獎	終金	考獎	績金	績獎金	
業務支出部分	237,024	0	7,506	0	27,546	6,927	0	0	0	22,810
教學成本	180,411	0	3,681	0	20,369	0	0	0	0	15,679
正式人員	180,411	0	3,681	0	20,369	0	0	0	0	15,679
教員	158,166	0	3,681	0	17,588	0	0	0	0	13,199
助教	8,232	0	0	0	1,029	0	0	0	0	985
運動教練	14,013	0	0	0	1,752	0	0	0	0	1,495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613	0	3,516	0	7,177	6,927	0	0	0	7,131
正式人員	56,613	0	3,516	0	7,177	6,927	0	0	0	7,131
職員	52,750	0	2,582	0	6,694	6,283	0	0	0	6,592
工員	3,863	0	934	0	483	644	0	0	0	5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309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309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159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15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37,024	0	7,506	0	27,546	6,927	0	0	0	22,810
總 計	237,024	0	7,506	0	27,546	6,927	0	0	0	22,81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說明如下：

- (1) 各級政府補助計畫實際需要，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輔導人員、諮商師及運動教練等共22人次、教學助理65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60人次，編列預算2,086萬6千元。
- (2)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案教師2人，編列218萬8千元。
- (3)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業助理11人次及事務助理12人次，編列預算1,308萬8千元；在職專班預計聘用工讀生5人次，編列預算78萬2千元。
- (4) 為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37人次及臨時人力80人次，編列預算1,550萬元。
- (5) 為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預計聘用臨時人力5人次，編列預算8萬元。
- (6) 依「本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控留員額改以契約人力方式取代，預計聘用契僱人員10人次，編列預算676萬元。
- (7) 辦理雜項業務及場館營運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6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5人次，編列預算235萬4千元。

2. 外包費編列1,148萬8千元，係為因業務需要，預計駕駛、保全及清潔外包勞務承攬人力約23人次。

3. 獎金編列說明如下：

- (1)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目標員額219人薪資之1.5個月設算，編列預算2,747萬6千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萬元。
- (2)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以職員工目標員額73人薪資分別以1至2個月設算，編列預算692萬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20,152	247	0	5,733	0	327,945	37,000	364,945
0	0	14,389	143	0	3,524	0	238,196	37,000	275,196
0	0	14,389	143	0	3,524	0	238,196	0	238,196
0	0	12,291	116	0	3,015	0	208,056	0	208,056
0	0	820	0	0	32	0	11,098	0	11,098
0	0	1,278	27	0	477	0	19,042	0	19,042
0	0	0	0	0	0	0	0	37,000	37,000
0	0	0	0	0	0	0	0	37,000	37,000
0	0	5,763	104	0	2,209	0	89,440	0	89,440
0	0	5,763	104	0	2,209	0	89,440	0	89,440
0	0	5,228	104	0	2,065	0	82,298	0	82,298
0	0	535	0	0	144	0	7,142	0	7,142
0	0	0	0	0	0	0	309	0	309
0	0	0	0	0	0	0	309	0	309
0	0	0	0	0	0	0	159	0	159
0	0	0	0	0	0	0	150	0	150
0	0	20,152	247	0	5,733	0	327,945	37,000	364,945
0	0	20,152	247	0	5,733	0	327,945	37,000	364,945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27,424	354,515	用人費用	318,159	46,786	364,945
211,930	235,917	正式員額薪資	224,827	12,197	237,024
35,593	34,73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20	34,280	37,000
5,826	4,353	超時工作報酬	7,197	309	7,506
31,341	34,001	獎金	34,473		34,473
19,176	19,358	退休及卹償金	22,810		22,810
23,557	26,156	福利費	26,132		26,132
150,348	152,283	服務費用	57,493	105,294	162,787
15,049	22,197	水電費	44	18,959	19,003
3,112	2,940	郵電費	290	2,830	3,120
1,964	11,196	旅運費	3,326	5,880	9,206
2,050	2,0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1,520	2,120
15,569	13,9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87	5,496	15,583
937	1,075	保險費	340	855	1,195
72,967	66,356	一般服務費	31,885	41,700	73,585
37,221	31,001	專業服務費	10,421	26,801	37,222
622	655	公關慰勞費		653	653
855	900	推展費	500	600	1,100
41,566	49,139	材料及用品費	15,745	30,580	46,325
8,080	11,279	使用材料費	5,079	4,106	9,185
33,486	37,860	用品消耗	10,666	26,474	37,140
5,403	8,334	租金與利息	4,374	3,703	8,077
1,183	1,880	地租及水租	500	1,023	1,523
786	1,730	房租	500	730	1,230
393	430	機器租金	170	260	430
1,591	3,0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70	1,194	3,064
1,451	1,230	什項設備租金	1,334	496	1,830
144,123	119,3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8,886	35,325	144,211
93,295	74,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37	25,102	93,339
5,383	5,41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419		5,419
45,445	39,348	攤銷	35,230	10,223	45,453
134	80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5	210	355
	30	土地稅		30	30
22	569	消費與行為稅		119	119
112	206	規費	145	61	206
45,431	49,1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5,952	21,534	47,486
123	80	會費		130	130
31,708	34,6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13	12,876	32,889
1,739	1,4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240	2,240
11,862	12,92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939	6,288	12,227
714,429	733,555	總計	530,754	243,432	774,186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75,196		89,440		309		
180,411		56,613				
37,000						
3,681		3,516		309		
20,369		14,104				
15,679		7,131				
18,056		8,076				
131,068		12,745	2,733	16,241		
13,948		5		5,050		
2,360		50		710		
8,506		555		145		
1,806		174		140		
11,350		1,701		2,532		
1,068		77		50		
58,355		7,776		7,454		
32,675		1,654	2,733	160		
		653				
1,000		100				
41,440		1,845		3,040		
8,610		175		400		
32,830		1,670		2,640		
7,600		4		473		
1,170				353		
1,230						
430						
2,960		4		100		
1,810				20		
126,594		7,607		10,010		
79,992		7,202		6,145		
4,554				865		
42,048		405		3,000		
189		66		100		
30						
		19		100		
159		47				
30,177	15,028			2,281		
130						
16,861	15,028			1,000		
2,240						
10,946				1,281		
612,264	15,028	111,707	2,733	32,45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管理用公務車輛：本校計有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及21人座大客車2輛。

其他車輛：本校計有公務用電動機車5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109.01 114.05	241,000	32,346	1,000	207,654	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4層之SRC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6,570平方公尺： 1.本工程經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2億4,100萬元，其中教育部同意補助1億2,050萬元(50%)，餘1億2,050萬元由預算內營運資金支應。 2.各年度編列經費:109年度234萬6千元、110年度1,000萬元、111年度2,000萬元、112年度100萬元及以後年度2億765萬4千元。
合 計			241,000	32,346	1,000	207,65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通案：</b>		
1.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111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p>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740.3億元，111年度先行編列39.4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而前述43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千元；%</p>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煙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p>※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	
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6.36%），則短絀1,059億7,600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b>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b>		
<b>(十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b>		
1.	111年度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中「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預算編列2,0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依「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第(三)項，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二、有關委員提案本校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建造量體適當，無造成周邊環境壓迫情形：本校「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係規劃為角力、柔道及跆拳道等專長項目使用，建築物高度僅19公尺，對比附近已興建完成建築高度約44公尺之社會住宅建築，本案建築高度明顯降低，且依法令規定提供法定空地及指定建築線退縮，量體應不會造成周邊環境壓迫。</p> <p>(二)工程基地內11株老樹移植計畫辦理情形：有關「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館新建工程」所涉及11株老樹，本校委請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鑑定，且就基地範圍內5棵喬木函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安排受保護樹木審認作業，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於111年5月30日中市農林字第111019586號函回復說明5棵喬木基本資料，未達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所列標準。本校基於護樹，分別於111年8月4日與陳椒華立法委員辦公室辦理現勘及同年12月1日邀集護樹團體與本校校長及相關人員於會議中形成共識，委請專業廠商撰寫計畫書以妥適移植11棵老樹，移植計畫書俟與立委辦公室達成共識後，賡續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作業，目前移植計畫書業於112年2月17日送陳椒華立法委員辦公室。</p> <p>三、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0030140號函提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書面報告。</p>